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教務處報告附件

各系規劃 107 級資訊能力相關課程調查結果表(5/11 前)

107 級課規已規劃有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依原規劃時程辦理：

系別	課程名稱	時程	必/選修	學分/時數
食科	套裝軟體應用	1 上	選	1/1
資管	程式設計(一)	一上	必	3/3
	程式設計(二)	一下	必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二上	必	3/3
養殖	套裝軟體應用	一上	必	2/2
物管	資訊管理概論	一下	必	3/3
電信	計算機概論	一上	必	3/3
觀休	電腦資料處理	一上	選	2/2

107 級課規已規劃有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但不開課：

系別	課程名稱	時程	必/選修	學分/時數
航管	管理資訊系統	2 上	選	3/3
	*學生預選 11 人，基於 70 小時限制，擬不開課。			

項目	系別	合計
課規已規劃有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依原規劃時程辦理	食科、養殖、電信、資管、物管、觀休	6
課規已規劃有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但不開課	航管	1
課規未規劃有資訊能力相關課程，擬增設相關課程之科系	電機、應外、遊憩	3
課規未規劃有資訊能力相關課程，擬不增設相關課程	資工、餐旅	2

教務處附件一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序號	日期	高中職學校	
1	107.04.12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107.04.12	繁星計畫宣導說明會-南(正修科大)	
3	107.04.13	繁星計畫宣導說明會-中(台中科大)	
4	107.04.13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	107.04.1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	107.04.16	繁星計畫宣導說明會-北(台北科大)	
7	107.04.18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	107.04.21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	107.05.02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0	107.05.07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	107.05.07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	107.05.07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3	107.05.07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4	107.05.08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	107.05.08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6	107.05.08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107.05.09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8	107.05.09	臺中大甲高工	
19	107.05.09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	107.05.09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1	107.05.09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107.05.09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23	107.05.1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4	107.05.10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	107.05.10	國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	
26	107.05.10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27	107.05.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28	107.05.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29	107.05.1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	107.05.11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31	107.05.11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32	107.05.1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3	107.05.11	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職進班宣導			
序號	日期	學校	出席人員

1	107.05.07	新北市佛教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古旻艷助理教授
2	107.05.07	宜蘭縣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教授 航運管理系-王昱傑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3	107.05.07	嘉義市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4	107.05.07	屏東縣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翁平勝老師 食品科學系-張駿志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5	107.05.07	樹人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助理教授
6	107.05.07	臺南長榮高中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7	107.05.08	臺北內湖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8	107.05.08	臺北景文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9	107.05.08	臺中霧峰農工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副教授
10	107.05.08	苗栗農工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11	107.05.08	台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2	107.05.09	臺北內湖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3	107.05.09	臺北南港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4	107.05.09	桃園育達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5	107.05.09	嘉義市興華高級中學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資訊管理系-林紀璿助理教授 物管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6	107.05.10	彰化縣員林農工	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 物管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17	107.05.10	嘉義市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8	107.05.10	臺南北門農工	水產養殖系-徐振豐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
19	107.05.10	基隆市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20	107.05.10	新竹義民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21	107.05.11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22	107.05.11	臺南曾文家商	海洋遊憩系-張晏瑋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林好蓁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鍾國章助理教授
23	107.05.11	霧峰農工食品加工科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24	107.05.11	桃園啟英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25	107.05.11	南投縣竹山高級中學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26	107.05.11	臺南長榮高中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27	107.05.11	高雄市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張晏瑋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教授 觀光休閒系-林好蓁助理教授
28	107.05.11	高雄三信家商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29	107.05.14	桃園楊梅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30	107.05.14	新竹縣關西高級中學	水產養殖系-翁平勝老師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31	107.05.14	雲林國立斗六家商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32	107.05.14	臺南市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教授 資訊管理系-林紀璿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33	107.05.14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34	107.05.15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35	107.05.15	臺南海事	水產養殖系-陸知慧教授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陳正國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36	107.05.15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1	資訊管理系-邱美倫助理教授
37	107.05.15	新竹市磐石高中-1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38	107.05.15	高雄市海青工商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39	107.05.16	新竹市磐石高中-2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40	107.05.16	高雄市中正高工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41	107.05.16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教授
42	107.05.16	臺北木柵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43	107.05.17	台南市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44	107.05.17	臺中市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45	107.05.17	臺南高工---1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46	107.05.17	屏東恆春工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47	107.05.17	基隆二信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48	107.05.17	高雄中山工商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49	107.05.18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老師 海洋遊憩系-張晏璋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林好蓁助理教授
50	107.05.18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鍾國章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張晏璋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51	107.05.18	臺南高工---2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52	107.05.18	桃園大興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53	107.05.18	臺北松山農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54	107.05.21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3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55	107.05.21	苗栗農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56	107.05.23	臺北南港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57	107.05.24	新北瑞芳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58	107.05.28	臺中大明高中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各系參與場次數統計：

	各科系	總參與場次
1	水產養殖系	7 場
2	食品科學系	8 場
3	資訊工程系	21 場
4	電信工程系	15 場
5	電機工程系	23 場
6	資訊管理系	5 場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7 場
8	航運管理系	9 場
9	應用外語系	6 場
10	觀光休閒系	17 場
11	餐旅管理系	4 場
12	海洋遊憩系	12 場
	總計	144 場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身健中心 4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4/14-15	協辦海運系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共 21 人參加，20 人全程參與，18 人通過。
4/28-29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共計 41 人報名參加，37 人報到完成訓練，32 人通過。
4/26	學校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及愛滋病防治問卷調查	截至 5/4 共計 220 人參與調查，結果將提供日後衛生單位補助或調查大專校院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參考。Q0605

1. 5-6 月份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5/14-5/25	107 年 3 分鐘反菸影片徵選「那些年，菸沒告訴我們的事」		健康中心
6/2	CPR+AED 推廣教育		

2.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辦理以下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4/25	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界線與情感糾葛	10:10-11: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5/1	May I love/愛的起手式團體 I： 探索我的戀愛風	18:30-20:00	學生活動中心
5/15	May I love/愛的起手式團體 II： 尋找繆斯或謬思	18:30-20:00	學生活動中心
5/17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愛情情理法	10:10-12: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5/17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13:30-15:30	實驗大樓

	智慧分手及輕傷療癒		演講廳
5/29	May I love/愛的起手式團體 III： 終結恐怖情人劫	18:30-20:00	學生活動中心

3. 學輔相關會議：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4/25	導師會議	11:00-12: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5/2	學輔會議	10:10-12:00	學生活動中心
5/9	性平會議	10:10-12:00	學生活動中心

##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7	15,492	31,711	20,111	3,793	29,649	6,168	21,634	62,073	190,631
0201	14,120	26,580	16,350	3,475	23,160	5,808	19,270	52,760	161,523
↓									
107	-1,372	-5,131	-3,761	-318	-6,489	-360	-2,364	-9,313	-29,108
0228	-8.86	-16.18	-18.70	-8.38	-21.89	-5.84	-10.93	-15	-15.27
107	23,863	67,798	33,532	5,091	45,032	12,337	40,505	81,209	309,367
0301	25,510	61,820	27,170	4,602	39,860	13,221	39,020	72,690	283,893
↓									
107	1,647	-5,978	-6,362	-489	-5,172	884	-1,485	-8,519	-25,474
0331	6.90	-8.82	-18.97	-9.61	-11.49	7.17	-3.67	-10.49	-8.23
107	24,041	65,322	39,755	4,977	54,265	13,342	40,974	87,494	330,170
0401	24,650	65,590	31,120	4,921	49,390	12,724	43,930	85,130	317,455
↓									
107	609	268	-8,635	-56	-4,875	-618	2,956	-2,364	-12,715
0430	2.53	0.41	-21.72	-1.13	-8.98	-4.63	7.21	-2.70	-3.85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600 度，今年度累計 20,0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3,006 度，今年度累計 8,766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431 度，今年度累計 16,034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334 度，今年度累計 86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7,797 度，今年度累計 22,64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8,057 度，今年度累計 22,919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7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10,428 度，今年度累計 30,224 度。

10. 截至 4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10.62%。

###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6 年		107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60101~1060131	242,600	1070101~1070131	244,200	1,600	1,600
03	1060201~1060228	194,400	1070201~1070228	164,400	-30,000	-28,400
04	1060301~1060331	318,800	1070301~1070331	289,800	-29,000	-57,400
05	1060401~1060430	338,400	1070401~1070430	324,200	-14,200	-71,600

3. 統計本校 107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60103~ 1060501 用水情形		1070102~ 10705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957	8.18	973	8.11	16	1.67	24	9.80
體育館	469	4.01	414	3.45	-55	-11.73	-19	-11.88
實驗大樓	1,323	11.31	586	4.88	-737	-55.71	-105	-35.59
司令台	10	0.09	18	0.15	8	80	3	150
教學大樓	1,441	12.32	1,004	8.37	-437	-30.33	151	107.09
圖資大樓	533	4.56	569	4.74	36	6.75	9	5.06
學生宿舍	6,021	51.46	5,195	43.29	-826	-8.17	-195	-10.09
海科大樓	1,553	13.24	1,378	11.48	-175	-11.27	33	7.88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67	1.39		
合 計	12,307	105.19	10,304	85.87	-2,003	-16.28	-61	-1.81
使用天數	117		12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統計(104/2-106/2)

學年/ 學期	起迄時間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 研究型態	研習/研究 機構全名	校內程序
104/2	105.04.01-105.06.30 (3週)	海運系	高紹源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4.01-105.06.30 (3週)	海運系	黃俞升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4.01-105.06.30 (3週)	海運系	陳正國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4.01-105.06.30 (3週)	海運系	吳政隆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4.01-105.06.30 (3週)	海運系	胡俊傑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7.08-105.07.29 (3週)	電機系	吳文欽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旭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7.08-105.07.29 (3週)	電機系	林育勳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旭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7.08-105.07.29 (3週)	電機系	徐明宏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旭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7.08-105.07.29 (3週)	電機系	廖益宏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旭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1.16-106.06.16 (5週1天)	電機系	楊昌益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潤欣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1.16-106.06.16 (5週1天)	餐旅系	陳宏斌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雅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1.16-106.06.16 (5週1天)	餐旅系	潘澤仁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雅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1.16-106.06.16 (5週1天)	餐旅系	古旻艷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雅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1.16-106.06.16 (5週1天)	餐旅系	康桓甄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雅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1.16-106.06.16 (5週1天)	餐旅系	陳立真	深度實務研習 (實務增能)	雅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待彙整	食科系	劉冠汝	深度實務研習	台大農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養殖系	曾建璋	深度實務研習	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應外系	姚慧美	深度實務研習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觀休系	王淑治	深度實務研習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104/2-106/2)

學年/ 學期	起迄時間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 /研究型 態	研習/研究 機構全名	校內程序
104/1	104.08.01-105.01.31	海運系	胡俊傑	產業實地研 務(或實計 增畫)	珊瑚礁旅 行社有限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2.01-105.7.31	海運系	高紹源	產業實地研 務(或實計 增畫)	珊瑚礁旅 行社有限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4/2	105.02.01-105.07.31	資工系	吳培基	產業實地研 務(或實計 增畫)	立陽光電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106.02.15-106.08.15	食科系	胡宏熙	產業實地研 務(或實計 增畫)	生合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1 105/2	105.07.01-106.06.30	電機系	辜德典	產業實地研 務(或實計 增畫)	健格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 至少 1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1 105/2	105.08.01-106.07.31	餐旅系	吳菊	地研 實或實 業或實 務(能計 畫) 產服 究增	新天地餐 飲集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106/2	106.07.01-107.06.30	觀休系	趙惠 玉	地研 實或實 業或實 務(能計 畫) 產服 究增	飯有人營 大份司心所 華股公業 福店限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106/2	106.08.01-107.07.31	資管系	高國 元	地研 實或實 業或實 務(能計 畫) 產服 究增	革勢科技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2	107.01.01-107.07.31	物管系	陳甦 彰	地研 實或實 業或實 務(能計 畫) 產服 究增	東森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2	107.03.01-107.08.31	應外系	姚慧 美	地研 實或實 業或實 務(能計 畫) 產服 究增	金沙灘隘 門開發有 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2 107/1	107.02.01-108.01.30	航管系	韓子 健	地研 實或實 業或實 務(能計 畫) 產服 究增	帝諾斯國 際股份有 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經系教評 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饋金至少 15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104/2-106/2)

學年/學期	起迄時間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型態	研習/研究機構全名	校內程序
105/1	待彙整	養殖系	曾建璋	產學合作計畫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1 105/2	待彙整	觀休系	李明儒	產學合作計畫案	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待彙整	食科系	劉冠汝	產學合作計畫案	葆祥實業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待彙整	食科系	蔡欽泓	產學合作計畫案	朝海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待彙整	觀休系	韓明娟	產學合作計畫案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養殖系	曾建璋	產學合作計畫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電信系	何建興	產學合作計畫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電信系	吳明典	產學合作計畫案	全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 10 萬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電信系	洪健倫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觀休系	莊中銘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觀休系	韓明娟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待彙整	觀休系	韓明娟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澎湖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5/2	待彙整	觀休系	林好蓁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環宇事業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105/2	106.03.01-106.10.31	資工系	楊慶裕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全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105/2	106.03.01-106.10.31	資工系	楊昌益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全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105/2	106.03.01-106.10.31	資工系	胡武誌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全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106/1 105/2	106.03.01-106.10.31	資工系	陳耀宗	產學合作計畫 合畫案	全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金額10萬以上，執行期間達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委員會覆核

※依據本校人事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第四點:1.回饋金至少 15 萬元 2.應提出申請(5 月.11 月)經系教評審查 3.期滿 2 個月提交成果報告經系教評及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2)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第五點:1.計畫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 2.經系教評審核及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3)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

第六點:研習後提相關證明由人事室登錄，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評量報告

實地訪評日期	107 年 1 月 3 日	
評鑑項目	優點	改善建議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學校及各系已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校外實習辦法中，「對實習機構的評估第一次應有老師親自訪視」並未入法，學校辦理職前講習為「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建議調整。</li> <li>2. 部分系所並未依原先規劃要點輔導學生前往適當的機構實習，實習內容與原先課程規劃有差異，宜檢討善。</li> <li>3. 學校未確實對學生宣導實習安全，也未落實實習機構安全評估，缺乏評估紀錄，亦未對實習機構要求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li> <li>4. 各系所訂定之學生實習辦法，內容過於簡化，未能確實落實校級母法規定事項。且部分實習課程設置於院級，但院缺乏辦法也缺乏委員會的設置，建議以校級實習課程相關辦法為基準，再依各院、系之特性建構完整之院、系級實習辦法。</li> <li>5. 實習課程內容、實習課程大綱、個人化實習計畫等，未呈現與各系核心專業能力之關聯性，建議改善。</li> <li>6. 部分系對新增實習機構宜有完整之安全評估紀錄及審核機制，對長久配合之機構亦應定期複評。</li> <li>7. 部分系所辦理之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未建立完整資料，如會議紀錄、照片或影音資料等，建議改善。</li> </ol>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已針對實習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視，建議依各系之特性以更多元化之方式進行，例如實習成果展、口頭報告、實習報告競賽等。</li> <li>2. 缺乏學生就業率或留用率的追蹤資料，建議蒐集建檔。</li> <li>3.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宜呈現各問項「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之百分比分佈，而非羅列平均數，以利資料分析及問題發掘，且宜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及擬定改善方案，並追蹤實際改善情形。</li> </ol>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系所（例如：觀休系、餐旅系），有習媒合機制及作業流程。</li> <li>2. 部分系所實習指導老師依規定至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掌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系（例如應外系、電信系）之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中，有多份日期錯誤甚至空白，也有考核表中部份成績空白，但均通過實習單位考核人員簽名、實習機構主管簽章、考核教師與系主任簽章，宜改善。</li> <li>2. 有學生於暑假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中提出有遇到</li> </ol>

	<p>學生實習情形並協助解決實習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學校近年透過各系努力，增加不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li> <li>4. 學校針對各系媒合、評估機制已建立統一規範。</li> <li>5. 學校努力促成所有勞務型實習合約均能滿足勞基法之最基本規範，並替學生投保100萬團體意外險。</li> <li>6. 學校已建立系有明確的輔導、轉介及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及流程。</li> </ol>	<p>職場性騷擾情形，但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均審核簽章，但無後續輔導與協助實習學生處理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各系實習訪視之落實程度差異較大，如部分科系教師僅以電訪進行訪視，建議學校宜有一致之規範。</li> <li>4. 部分科系訂定有實習機構、學校及學生三方之合約，但多數科系僅訂有廠商與學校之合作意向書（合約），學生在瞭解自己實習權益部分落差較大，建議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之建教合約，與學生實習合約書宜有明確區隔。學生實習合約書需由學校、機構及學生三方共同簽名，並宜有統一之審查機制與簽訂流程。</li> <li>5. 學校雖提供有制式實習成績考核表，但各科系間落實程度不一。特別是同一系內，成績考核單呈現不一致之程度。部分系完全無學校考核成績（僅有機構考核成績）建議訂定統一規範。</li> </ol>
<p>4、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作調查。</li> <li>2. 學校已進行「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學生表現滿意度」之問卷調查。</li> <li>3. 從回收之問卷及訪談等資料來看，實習機構對學校推動實習的配合度且多數滿意學生實習的表現。</li> <li>4. 學生多對實習能提供福利及提升專業能力部分，表達滿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問卷調查回收率不佳，部分系有2~3份，學校宜訂定各系落實實習管理之相關辦法，並設法提高問卷回收率，以利後續持續改進參考。對調查結果的應及改進亦應列入管理重點。</li> <li>2. 實習學生大多不知申訴管道，甚至於有職場性騷擾也無積極處理，宜改善。</li> <li>3. 部分科系學生對科系教師實地訪視情形表達不滿意，但未見系上會議針對此事有進一步的檢討改進，宜改善。</li> <li>4. 部分採「實習選修」的系所，甚至未訂定有學生實習要點及作業機制，對選修實習的學生缺乏相關資源及業務管理的協助，應儘速改善。</li> <li>5. 目前只有作「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宜進行各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li> </ol>
<p>5、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p>	<p>學校在校級會議中有針對過去實習設計或執行不當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針對現有推動機制上的問題（如部分實習課程開設在院，但院並無相關辦法、機制等處理實習方面的業務）擬於106學年度提出整體改革及修正，但未落實於相關會議或計畫內容中，建議落實改善</li> <li>2. 實習涉及教務、廠商產學合作、學生事務及系所行政等跨單位協調，建議學校應儘速釐清影響實習辦理成效的各方因素與單位權責的關係，儘速建立跨單位協調改善之機制。</li> </ol>

## 6、綜合意見

1. 學校雖有校外實習辦法，但辦法於實際執行狀況有落差，例如對實習機構的評估第一次應有教師親自訪視並未入法，學校辦理職前講習為「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
2. 學校對於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仍待加強，尤其是學校職前講習部分未落實講習會簽到部分及未落實實習機構安全評估。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內容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14 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7/04/14-06/23	辦訓中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第 2 期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4	24	107/03/26-06/27	辦訓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六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5	36	107/03/18-07	辦訓中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海洋資源、風光不斷	方祥權(觀光休閒系)、吳浩銓(總務處職員)	11	2	107/04/18	結訓
獨家伸展手法解決痠痛實作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林宜慶（外聘）	20	24	107/05-06	招訓中
107 年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7/05/01-	招訓中
107 年銷售管理師國際證照班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7/05	招訓中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研提計畫班別（勞動部辦訓審查計分 B 級），通過審核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預定)	備註
------	-----	----------	----------	--------------	----

		(預估)	(預估)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28	36	107/06/01- 107/06/28	招訓中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0	48	107/06/01- 107/06/28	招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7/06/06- 107/07/25	招訓中

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107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研提計畫班別：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預估)	訓練 時數 (預估)	開班時間 (預定)	備註
宴會點心班	陳立真	32	48	107.09.19- 107.11.24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32	52	107.09.20- 107.12.13	
咖啡飲調製作班	趙惠玉	20	48	107.10.17- 107.12.22	
觀光產業顧客服務管理實務班	趙惠玉	20	32	107.10.11- 107.11.29	
門市服務管理師培訓班	鍾國章	20	24	107.10.02- 107.11.20	
綠能物聯網應用班	賴文政	15	36	107.09.11- 107.11.27	
人工智慧應用班	賴文政	15	36	107.09.21- 107.12.05	
地方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36	107.09.08- 107.10.27	
休閒芳療基礎班	林虹霞	16	36	107.09.20- 107.12.13	

專任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107.4.30

類別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一)公職、業務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等。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
(二)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得兼任私立學校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如：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2.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
(四)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	1. 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 2.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1.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1條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p>※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事先」經學校同意。</p>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如： 1. 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 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3.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 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p>備註：</p> <p>一、上表之兼職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均限定為國內機關(構)。</p> <p>二、<u>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u>，依教育部 104 年函釋，<u>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u>：</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p> <p>三、<u>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u>：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p> <p>四、參考法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

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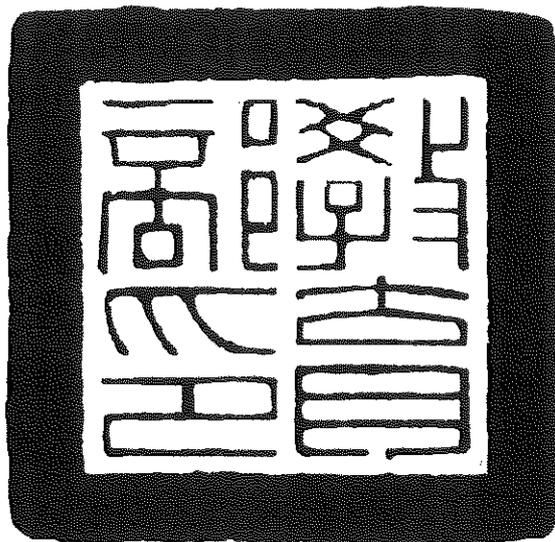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擬兼職之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名稱	兼 職 職 稱
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設立之法令依據	
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立案或登記機關	
兼職之工作項目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報酬	
其他兼職情形	

申 請 人 或 被 指 派 人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批 示	
	職 稱				
	姓 名		人 事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填寫說明：

擬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該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該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於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須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該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該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該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該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該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該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簡悅珊

電 話：02-7736-619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540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0054048A00\_ATTCH3.pdf、0054048A00\_ATTCH4.pdf、0054048A00\_ATTCH1.docx、005404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及同年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旨揭要點五、(二)規定，部屬機關(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如有專案加班之需求，仍請依本部94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40068562號書函，本摺節原則從嚴自行核定。另原要點七有關加班費限額之規定業已刪除，併請確依該要點四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0614\_1\_101412417551.docx、107E000614\_2\_10141241755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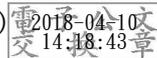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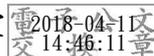
主旨：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二、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 三、本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本院（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 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 一、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四、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要點，並得審酌業務需要、機關特性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

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 五、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報經主管機關

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海岸巡防機關外勤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專案加班費之支給，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 (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及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前項第二款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一級、二級或相當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六、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加班費之支給</u>，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p>	<p>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u>，以每小時為單位，<u>其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p>	<p>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p>	<p>一、為鼓勵補休並增加</p>

<p><u>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u>，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u>一年內</u>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p>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p>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將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並酌作修正。</p> <p>二、查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及駕駛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依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五〇八號函修正「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渠等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及加班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不適用本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要點，<u>並得審酌業務需要、機關特性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u></p> <p><u>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u>，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p>	<p>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u>應訂定管制要點</u>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p>	<p>本點原已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惟為符實需，增訂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機關特性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管制要點，俾臻明確。</p>
<p>五、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支</p>	<p>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u>加班管制</u>規定：</p> <p>(一)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u>加班</u>，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p>	<p>一、本點係規範請領加班費之時數限制，及超過加班費通案標準時之處理程序，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將第一項序文原「加班管制」之文字修正為「加班費管</p>

<p><u>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u></p> <p><u>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u></p> <p><u>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u></p> <p><u>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u></p> <p>(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u>專案加班費</u>。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u>海岸巡防機關外勤人員</u>、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專案加班費之支給，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仍應本擗節原則從嚴辦理。</p> <p>(三)各機關簡任以上<u>首長及副首長</u>，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p>	<p>人每日加班以<u>不超過四小時為限</u>，每月以<u>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u>。</p> <p>(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u>得申請專案加班</u>，每人每月以<u>不超過七〇小時為上限</u>，<u>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〇小時</u>，<u>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u>。所稱主管機關，<u>係指中央各部會總處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u>。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擗節原則從嚴辦理。</p> <p>(三)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p>	<p>制」，各款文字配合調整。</p> <p>二、查現行每人每日支領加班費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並無平日與假日之區別，為應機關實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p> <p>三、審酌現行支給專案加班費每月無論超過七十小時與否，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有關專案加班七十小時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查行政院前同意<u>海洋巡防總局外勤人員不受本點專案加班限制</u>，係考量該總局成員係納編<u>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人員</u>，係以警察人員為主體，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在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制定施行前，該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另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生效之「<u>行政院海岸巡防</u></p>
--	--	--

<p><u>之緊急應變小組及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一級、二級或相當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p>	<p>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p>	<p>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規定，海岸巡防總局已屬軍警文併用機關，為期處理一致，又考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併入海洋委員會後，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將配合組織調整，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增列「海岸巡防機關外勤人員」。</p> <p>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審酌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辛勞程度與其他人員尚無不同，且行政院亦考量其辛勞，陸續放寬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之人員得支領加班費。為衡平對待渠等人員加班之補償，爰放寬渠等</p>
---	--	---

		<p>人員得支給加班費，惟審酌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肩負機關業務推行責任，其身分與一般簡任人員不同，爰擬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規範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有上開情形外，不得支給加班費。</p> <p>六、現行第二款有關主管機關定義之文字，修正移列第二項。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以各鄉（鎮、市）之自治須受各縣市政府監督，爰其專案加班核准程序及請增加班費限額程序參照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併予敘明。</p>
	<p>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未涉及加班費支給事宜，且各機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加班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爰予刪除。</p>
	<p>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各機關加班費限額控管目的在於搏節政府支出，控制用人費增長，屬於機關之預算管理事項，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主要係規範員工</p>

	<p>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p> <p>(一) 請增加班費之機關： 各機關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过新臺幣一百萬元上限範圍內者。</p> <p>(二) 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原機關（單位）改制成立新機關或數個機關（單位）整併成立新機關，不超过各原有單位或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li> <li>2. 由數個機關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機關，不超过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li> <li>3. 由原機關（或數個機關）整併其他機關之部分單位成立新機</li> </ol>	<p>請領加班費事宜有所不同，且實務執行上，各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管理亦與該機關經費編列、運用互有關聯。為賦予機關彈性，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予刪除。</p>
--	--	---

	關，不超過其原有機關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六、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名哲  
電話：02-7736-5939  
Email：mingch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6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070063338\_Attach1.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業於107年4月27日修正上線，請查照配合辦理上開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114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cjl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  
（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  
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補助總額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
- 二、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



補助。

三、茲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

四、又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旨揭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018-03-27  
17:40:42  
交  
章

裝

訂

線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7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1,361,000	59,773,226.00	30,267,000	29,506,226.00	97.49	185,449,952.00	180,454,000	4,995,952.00	2.77
教學收入	179,709,000	34,509,160.00	5,493,000	29,016,160.00	528.24	81,873,696.00	79,384,000	2,489,696.00	3.14
學雜費收入	124,930,000	33,059,534.00	148,000	32,911,534.00	22,237.52	47,195,504.00	61,734,000	-14,538,496.00	-23.55
學雜費減免	-12,221,000	-8,250.00	0	-8,250.00		-8,250.00	0	-8,250.00	
建教合作收入	64,500,000	1,457,876.00	5,000,000	-3,542,124.00	-70.84	33,891,807.00	17,250,000	16,641,807.00	96.47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0.00	345,000	-345,000.00	-100.00	794,635.00	400,000	394,635.00	98.66
其他業務收入	351,652,000	25,264,066.00	24,774,000	490,066.00	1.98	103,576,256.00	101,070,000	2,506,256.00	2.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861,000	24,224,000.00	24,224,000	0.00		85,805,000.00	85,80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000	1,040,166.00	500,000	540,166.00	108.03	17,746,321.00	15,200,000	2,546,321.00	16.75
雜項業務收入	1,291,000	-100.00	50,000	-50,100.00	-100.20	24,935.00	65,000	-40,065.00	-61.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22,000	44,730,716.00	53,988,000	-9,257,284.00	-17.15	148,624,928.00	161,969,000	-13,344,072.00	-8.24
教學成本	485,415,000	34,322,984.00	39,427,000	-5,104,016.00	-12.95	113,191,449.00	126,958,000	-13,766,551.00	-10.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9,730,000	30,806,928.00	33,860,000	-3,053,072.00	-9.02	107,098,486.00	111,443,000	-4,344,514.00	-3.90
建教合作成本	63,210,000	3,487,835.00	5,277,000	-1,789,165.00	-33.90	6,012,109.00	15,215,000	-9,202,891.00	-60.49
推廣教育成本	2,475,000	28,221.00	290,000	-261,779.00	-90.27	80,854.00	300,000	-219,146.00	-73.05
其他業務成本	13,076,000	238,163.00	1,237,000	-998,837.00	-80.75	2,427,393.00	1,637,000	790,393.00	48.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76,000	238,163.00	1,237,000	-998,837.00	-80.75	2,427,393.00	1,637,000	790,393.00	48.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10,162,608.00	13,314,000	-3,151,392.00	-23.67	32,999,125.00	33,364,000	-364,875.00	-1.0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10,162,608.00	13,314,000	-3,151,392.00	-23.67	32,999,125.00	33,364,000	-364,875.00	-1.09
其他業務費用	1,033,000	6,961.00	10,000	-3,039.00	-30.39	6,961.00	10,000	-3,039.00	-30.39
雜項業務費用	1,033,000	6,961.00	10,000	-3,039.00	-30.39	6,961.00	10,000	-3,039.00	-30.39
業務賸餘(短絀)	-75,361,000	15,042,510.00	-23,721,000	38,763,510.00	-163.41	36,825,024.00	18,485,000	18,340,024.00	99.22
業務外收入	16,403,000	596,772.00	1,240,000	-643,228.00	-51.87	8,018,262.00	4,120,000	3,898,262.00	94.62
財務收入	700,000	41,590.00	0	41,590.00		41,590.00	0	41,590.00	
利息收入	700,000	41,590.00	0	41,590.00		41,590.00	0	41,5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703,000	555,182.00	1,240,000	-684,818.00	-55.23	7,976,672.00	4,120,000	3,856,672.00	93.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853,000	332,721.00	1,154,000	-821,279.00	-71.17	2,046,677.00	3,462,000	-1,415,323.00	-40.8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760.00	16,000	-12,240.00	-76.50	10,884.00	48,000	-37,116.00	-77.33
受贈收入	800,000	169,001.00	0	169,001.00		5,767,532.00	400,000	5,367,532.00	1,341.88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150.00	0	1,150.00	
雜項收入	850,000	49,700.00	70,000	-20,300.00	-29.00	150,429.00	210,000	-59,571.00	-28.37
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295,520.00	1,648,000	-352,480.00	-21.39	4,039,033.00	4,449,000	-409,967.00	-9.2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295,520.00	1,648,000	-352,480.00	-21.39	4,039,033.00	4,449,000	-409,967.00	-9.21
雜項費用	19,472,000	1,295,520.00	1,648,000	-352,480.00	-21.39	4,039,033.00	4,449,000	-409,967.00	-9.2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69,000	-698,748.00	-408,000	-290,748.00	71.26	3,979,229.00	-329,000	4,308,229.00	-1,309.49
本期賸餘(短絀)	-78,430,000	14,343,762.00	-24,129,000	38,472,762.00	-159.45	40,804,253.00	18,156,000	22,648,253.00	124.74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437,000	6,211,422	0	6,211,422	114.24	774,422	14.24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500,000	2,038	0	2,038	0.41	-497,962	-99.59	1.景觀涼亭工程正進行細部設計中,事務所尚未請款。 2.機車停車棚工程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流標一次,以致執行期程延誤。”	1.俟細部設計完成,工程招標後,即可撥付第1期款。 2.經再次公告招標,已於107年3月14日決標,後續將依程序積極趕辦,預計可於年底前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3,387,000	3,756,996	0	3,756,996	110.92	369,996	10.92	因配合計畫及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積極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3,387,000	3,756,996	0	3,756,996	110.92	369,996	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950,000	0	950,000		950,000		因配合計畫及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積極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0	0	0		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950,000	0	950,000		950,000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1,550,000	1,502,388	0	1,502,388	96.93	-47,612	-3.07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1,550,000	1,502,388	0	1,502,388	96.93	-47,612	-3.07		
總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437,000	6,211,422	0	6,211,422	114.24	774,422	1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437,000	6,211,422	0	6,211,422	114.24	774,422	14.24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500,000	2,038	0	2,038	0.41	-497,962	-99.59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3,387,000	3,756,996	0	3,756,996	110.92	369,996	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950,000	0	950,000		950,000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1,550,000	1,502,388	0	1,502,388	96.93	-47,612	-3.07		
總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5,437,000	6,211,422	0	6,211,422	114.24	774,422	14.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99,800			99,800	7,297	7.31	92,503
水產養殖系	441,800	22,620		464,420	151,423	32.60	312,997
電信工程系	343,000	22,440		365,440	70,937	19.41	294,503
資訊工程系	338,500	21,340		359,840	17,569	4.88	342,271
食品科學系	470,600	31,430		502,030	38,089	7.59	463,941
電機工程系	437,300	24,540		461,840	67,713	14.66	394,127
<b>觀光休閒學院</b>	89,920			89,920	25,637	28.51	64,283
觀光休閒系	825,480	73,180		898,660	58,701	6.53	839,959
餐旅管理系	313,560	23,760		337,320	18,694	5.54	318,62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4,040	20,130		304,170	80,779	26.56	223,391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89,720			89,720	13,470	15.01	76,250
航運管理系	308,520	23,210		331,730	29,178	8.80	302,552
資訊管理系	411,840	34,980		446,820	16,006	3.58	430,814
應用外語系	382,960	41,260		424,220	34,573	8.15	389,64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7,960	35,910		453,870	45,845	10.10	408,025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31,461	11.48	242,539
小 計	5,529,000	374,800	-	5,903,800	707,372	11.98	5,196,428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71,972	37.68	119,028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128,530	15.58	696,470
教務處	2,381,000			2,381,000	960,395	40.34	1,420,605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724,000	15,000	4,667,000	372,550	7.98	4,294,450
總務處	13,193,000	300,000		13,493,000	6,216,663	46.07	7,276,337
圖書資訊館	3,782,000			3,782,000	2,842,464	75.16	939,536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1,282,000	98,425	7.68	1,183,575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41,992	23.33	138,008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02,210	58.29	287,790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50,069	86.35	86,931
小 計	27,119,000	1,024,000	15,000	28,128,000	11,685,270	41.54	16,442,730
合 計	32,648,000	1,398,800	15,000	34,031,800	12,392,642	36.41	21,639,15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80,000			80,000		-	80,000
水產養殖系	552,400			552,400	552,400	100	-
電信工程系	927,600			927,600	638,866	68.87	288,734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00,000			300,000	101,000	33.67	199,000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53,949	16.86	266,051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255,190	90,978	35.65	164,212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87,000	14.77	502,000
餐旅管理系	370,000			370,000	120,000	32.43	25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240,000	88,740	36.98	151,260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60,000			60,000	56,444	94.07	3,556
航運管理系	250,000			250,000		-	250,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360,000	346,500	96.25	13,500
應用外語系	225,000			225,000	74,112	32.94	150,88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	215,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178,741	71.50	71,259
小 計	5,314,190	-	-	5,314,190	2,708,730	50.97	2,605,460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100,000			100,000	74,067	74.07	25,933
學生事務處	700,000			700,000	191,000	27.29	509,000
總務處	11,000,000			11,000,000	9,538,625	86.71	1,461,375
圖書資訊館	8,195,000			8,195,000	4,700,918	57.36	3,494,082
研究發展處	285,583			285,583	143,951	50.41	141,632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74,112	70.58	30,888
人事室	45,000			45,000		-	45,000
主計室	80,000			80,000	75,880	94.85	4,120
小 計	20,510,583	-	-	20,510,583	14,798,553	72.15	5,712,030
合 計	25,824,773	-	-	25,824,773	17,507,283	67.79	8,317,49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水產養殖系					學生總人數：	187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人	4人	4人	4人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11張	11張	12張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2張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食品科學系	學生總人數：	217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15張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												
	-		45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b>系所名稱：</b>	資訊工程系	<b>學生總人數：</b>	195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CPE											
	-	-	1	2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ITE (維運管理)											
	-	-	1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ITE(網路通訊)											
-	-	1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電信工程系					學生總人數：	204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人	2人	3人	3人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8張	8張	9張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0張	0張	0張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	0張	0張	0張								
	專業證照名稱 (二)：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	0張	0張	0張								
	專業證照名稱 (三)：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	3張	0張	0張									
專業證照名稱 (四)：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	0張	0張	0張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系					學生總人數：		176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人	4人	6人	6人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0張	29	55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系					學生總人數：		145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7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0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航運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211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0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191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0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193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ITE 資訊管理												
	-			24張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ITE 數位內容												
	-			8張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ITE 開放式系統 Linux												
-			4張										
專業證照名稱 (四) : ITE 網路通訊													

-			3張								
---	--	--	----	--	--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b>系所名稱：</b>	觀光休閒系	<b>學生總人數：</b>	407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42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27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2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海洋遊憩系	學生總人數：	184
-------	-------	--------	-----

學生 基本 能力 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14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6									
學生 專業 能力 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動力小艇駕駛												
	-			32									
	專業證照名稱 (二)：C級滑水												
	-			29									
	專業證照名稱 (三)：浮潛指導員(C級教練)證												
-			26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餐旅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217
-------	-------	--------	-----

學生 基本 能力 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 (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77人									
	考取電腦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21張									
學生 專業 能力 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系科專業證照 (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 (一)：												
	-												
	專業證照名稱 (二)：												
	-												
	專業證照名稱 (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種樹認養興學辦法

107年5月17日行政會議

- 第一條 認養宗旨：為促進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歸屬認同之意識，並鼓勵校外民眾或團體之社會參與，透過樹木認養興學捐款方式，以維護校園樹木適性生長與自然景觀，綠美化教學環境，並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辦理學校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認養範圍：本校校園內可供認養之樹木，詳如種樹區域分佈圖。
- 第三條 認養方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將校園樹木植栽面積劃分為三區域，並標示各該區域樹種名稱及數量，獲認養之樹株，應製作標示牌載明樹種名稱、區域、認養人、認養時間等以利識別與管理。
- 第四條 認養費用：無論樹種，概以種樹區域分為三區認養費(種樹區域分佈圖)：  
一、學生活動中心、實驗大樓、圖書館前(第1區至第7區)各種樹區域為固定認養。  
1. 第1區至第3區：每區認養費至少100萬元。  
2. 第4區至第7區：每區認養費至少200萬元。  
二、海科大樓前(第8區至第9區)各種樹區域，每株每年認養費新台幣1000元。  
三、擴大校地(第10區至第16區)各種樹區域，每株每年認養費新台幣500元，第8-16區樹株可一次認養三年，認養株數不限，由認養人以捐款方式為之。
- 第五條 養護內容：經認養之樹株，本校製作識別牌，並進行鬆土、施肥、適性修剪、澆水等養護措施。
- 第六條 認養程序：  
一、認養人可指定認養區域及樹種，未指定者由本校代為選定。  
二、捐款人登記認養於登記日起十日內至銀行將捐款匯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401專戶；帳號024036080125)，或至本校捐款。  
三、本校收到款項後將開立收據連同謝卡寄達捐款人，並於網站公告捐款人姓名、認養株數、認養區域及收據編號，俾供各界上網查詢，匿名認養則不公告。
- 第六條 認養款項之應用：本認養捐助款項可用於認養植栽維護、學生獎助學金、納入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應用或由捐款人指定用途。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種樹區域分佈圖



## 討論事項 (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六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p>	<p>第十條</p> <p>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學期結束前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p>	<p>學雜費收取通常因學生貸款作業延誤至學期末，造成本校無法依法於60天內繳交保險費而違約，雖保險公司仍依契約提供學生理賠，但為合乎契約規定，建議修改。</p>

##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民國 80 年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創校後)，修業期滿領有科、系、所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三、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民國 80 年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創校後)，修業期滿領有科系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新增所
(一)、行政類：曾(現)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	(二)、行政類：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	新增曾(現)
(二)、教學類：曾(現)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一)、教學類：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新增曾(現)
(三)、學術類：曾(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士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行政服務、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產學合作有優良績效者。	(三)、學術類：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士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行政服務、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產學合作有優良績效者。	新增曾(現)
(四)、工商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五)、工商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原(五)更改為(四)
(五)、才藝類：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從事技術創作、藝文工作、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	(四)、才藝類：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從事技術創作、藝文工作、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	原(四)更改為(五)
每次選取各類別傑出校友各一名為原則，共計六名。如該類別無推薦者可以由其他類別替補或從缺。	每次選取各類別傑出校友各一名，共計六名。如該類別無推薦者可以由其他類別替補。	新增為原則， 新增或從缺。
(一)、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	(一)、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	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會及系

會及系(所)友會推薦 <b>若干名</b> ，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 <b>若干名</b> 為原則。	會及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 <b>一名</b> 為原則。	(所)友會推薦新增 <b>若干名</b> 。 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 <b>一名</b> 刪除改成為 <b>若干名</b> 。
(二)、由本校各系、所、院得推薦 <b>各學制各類別</b> 代表候選人 <b>若干名</b> ，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	(二)、由本校各系、所、院得推薦代表候選人各 <b>一名</b> ，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	新增 <b>各學制各類別</b> 刪除 <b>各一名</b> 改成 <b>若干名</b>
(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 <b>審查</b> 推薦 <b>各類別代表</b> 候選人 <b>若干名</b> 。	(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推薦。	新增 <b>審查</b> 、各類別代表候選人 <b>若干名</b>
(五)、由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 <b>人民團體</b> 或相當之團體 <b>可審查</b> 推薦各類別 <b>代表</b> 候選人 <b>若干名</b> 。	(五)、由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團體推薦各類別推薦以 <b>一名</b> 為原則。	新增 <b>人民團體</b> 、 <b>可審查</b> 刪除以 <b>一名</b> 為原則，改成 <b>代表</b> 候選人 <b>若干名</b> 。
(六)、由社會人士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新增	新增條文
(七)、自我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六)、自我推薦。	原(六)更改為(七)新增 <b>並應有</b> 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七、推薦期間：推(自)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於每年1月1日至 <b>校慶週前一週</b> ，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以郵戳為憑)。	七、推薦期間：推(自)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於每年1月1日至 <b>4月10日止</b> ，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以郵戳為憑)。	刪除 <b>4月10日止</b> 改成 <b>校慶週前一週</b>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3名、社會傑出人士3名及及校內師長6人共計13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 <b>應迴避擔任委員</b>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3名、社會傑出人士3名及及校內師長6人共計13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 <b>不得擔任委員</b> 。	刪除 <b>不得擔任委員</b> 改成 <b>應迴避</b> 擔任委員。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當選證書 <b>乙份</b> ，以資激勵。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 <b>頒贈獎座</b> 及當選證書，以資激勵。	刪除 <b>頒贈獎座</b> 及 <b>增加乙份</b>

## 討論事項（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健全實習產品安全管理、促進學生實習效果與員生消費權益，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之實習產品(含：學生實習產品及本校教師研發產品)，其相關收入、費用及提撥行政管理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於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實習產品者，應填寫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規定如下：
  - (一)實習產品上架申請書應填寫：
    - 1.基本資料、產品經費來源(如：實習課程、研究計畫及自費研究等)。
    - 2.檢附產品品質檢驗單、**原物料來源證明或由申請人切結**。
  - (二)產品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自行標示。
- 四、販售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示之產品，員生消費合作社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發生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對於販售上架之產品，認有不當或違法，**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受損人得於買售時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六、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販售實習產品 上架申請書

新上架 已上架 (第\_\_次置換)

科系名稱：

產品經費來源：實習課程(名稱：\_\_\_\_\_)

個人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編號：\_\_\_\_\_；名稱：\_\_\_\_\_)

教育部計畫：\_\_\_\_\_

科技部計畫：\_\_\_\_\_

其他計畫：\_\_\_\_\_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名稱	進貨價	建議售價	條碼編號	規格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檢驗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惠請檢附相關機關之檢驗單或原物料來源證明。

一、上架產品均需填寫本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上架販售。

二、產品上架以三個月為評估期限，若銷售良好者繼續販售，否則下架。

三、申請人確認產品安全無虞，若發生違反法規情事，或因產品所衍生之損害責任，由申請人負責。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研發處：\_\_\_\_\_

經理：\_\_\_\_\_ 理事主席：\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獎勵<b>特殊</b>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科技部「<b>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b>」，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b>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b>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經費來源：科技部「<b>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b>」補助款。</p>	<p>一、本校為獎勵<b>及延攬</b>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科技部「<b>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b>」，訂定「<b>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b>」(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經費來源：科技部「<b>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b>」補助款。</p>	<p>1. 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辦理。</p> <p>2. 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b>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b>」，爰配合修訂。</p>
<p>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b>特殊優秀專任</b>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一)<b>特殊優秀</b>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退休人員。            (二)本校<b>編制內專任</b>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b>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b>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退休人員。            (二)本校<b>適用對象之</b>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獎勵對象：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增列<b>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b>。</p>
<p>四、獎勵人數：依本校<b>編制內之專任</b>教學研究人員計算，<b>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公告之比例為原則。</b></p>	<p>四、獎勵人數：依本校<b>適用對象之</b>教學研究人員計算，<b>以不超過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科技部公告為主)</b></p>	<p>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p>

五、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級：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二) 第二級：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三) 第三級：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四) 第四級：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五) 第五級：其他未具第一至四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由校教評委員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五、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級：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二) 第二級：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三) 第三級：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四) 第四級：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五) 第五級：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六) 第六級：其他未具第一至**五**級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月支領之獎勵金，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最高20萬元；最低5000元）**，由校教評委員決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增列第五款，第六款順延。



<p>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p> <p>2.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b>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申請表（附件一）</b>，逕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評審委員審查並推薦獎勵人選送研發處彙整後轉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p>	<p>行名額分配。</p> <p>(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p> <p>2.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b>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b>，逕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評審委員審查並推薦獎勵人選送研發處彙整後轉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p>	<p>4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p>
<p>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 <b>特殊優秀</b>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p> <p>(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三) 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p> <p>(四) 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p> <p>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p>	<p>九、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 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p> <p>(二)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三) 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p> <p>(四) 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p> <p>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p>	<p>配合法規名稱修訂</p>

學校規定)。

2.研究方面：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各項教研事務。

(五)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已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並獲補助，不得再列入獎勵對象。~~

學校規定)。

2.研究方面：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各項教研事務。

(五)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修訂

## 討論事項(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次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規範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組織職掌。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外語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一、組織位階，參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訂定。 二、單位分工。 三、通識教育中心過渡條款。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委員9至15人，委員任期1年。(初期當然委員9人，加計通識後10人) 二、置任務編組之執行秘書 三、主任委員及所屬主管產生、任期已訂定於組織規程，不重複訂定。 四、開會頻率、出席及決議門檻。
第五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

	<p>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p> <p>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p> <p>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評審委員會組成</p> <p>二、各教學領域均有委員</p> <p>三、專案教師不擔任教評委員及其補充程序</p> <p>四、組成方式共教會訂定</p> <p>五、未組成前，校長得逐案委託相關學院辦理院教評會事宜。</p> <p>六、過渡條款。</p> <p>七、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p>
第六條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p>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已訂定，並經會議通過，其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組成。</p>
第七條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p> <p>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p>	<p>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不另訂設置辦法</p> <p>二、教學分組為任務編組，其調整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p>
第八條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p>	<p>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組成。</p> <p>二、專案教師不擔任委員及其補充程序</p> <p>三、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p>

	<p>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評審委員會代辦。</p> <p>四、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p>
第九條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足額專任教師前，涉及教師評審規章，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p>
第十條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生效要件</p> <p>二、未來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時，可再加入「本辦法經<u>共同教育委員會</u>、校務會議…」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每學院<u>（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u>由該院<u>（共教會）</u>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u>（共教會）</u>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p>	<p>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p>	<p>賦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法源，增訂本點第二項文字。</p>

<p>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p>	<p>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p>	
--	---	--

<p>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u>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p>	<p>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u>職務</u>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p> <p>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p> <p>（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p>	<p>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p> <p>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p> <p>（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p>	<p>配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得由教學人員擔任，修訂本點文字，並簡化修正條文。</p>

<p>(二) 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p>	<p>(二) 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p>	
<p>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li> <li>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li> <li>3. 履歷表乙份。</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li> </ol>	<p>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li> <li>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li> <li>3. 履歷表乙份。</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li> </ol>	<p>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其職責由兼任之教學人員承擔，增訂本點第(七)款第2目文字。</p>

<p>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p> <p>5. 著作目錄。</p> <p>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li> <li>2. 推薦函。</li> </ol> <p>(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p> <p>(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p>	<p>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p> <p>5. 著作目錄。</p> <p>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li> <li>2. 推薦函。</li> </ol> <p>(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p> <p>(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p>	
---	---	--

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

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

<p>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p> <p>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p>	<p>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p> <p>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p>	
---	---	--

<p>(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p> <p>(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p> <p>(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p>	<p>(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p> <p>(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p> <p>(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p>	
--	--	--

<p>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p> <p>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p> <p>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p> <p>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p>	<p>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p> <p>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p> <p>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p> <p>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p>	
---	---	--

<p>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p> <p>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p> <p>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p> <p>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p> <p>(七)差假、考核及用章</p>	<p>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p> <p>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p> <p>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p> <p>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p> <p>(七)差假、考核及用章</p>	
---	---	--

<p>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li> <li>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u>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u>，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li> </ol> <p>(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u>證</u>、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li> <li>2. 圖書館、校園網</li> </ol>	<p>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li> <li>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li> </ol> <p>(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u>証</u>、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li> <li>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li> </ol>	
---	--	--

<p>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 <u>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u></p>	<p>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管理職務。</p>	<p>賦予專案教師兼任組織規程所列得由教學人員兼任之主管職務，並解除專案教師擔任除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p>

<p><u>員會等</u>會議代表<u>或委員</u>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u>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u>，不得擔任<u>其他</u>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p>		<p>教育中心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限制，增訂本點文字。</p>
---	--	--